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成立。以下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倘職權範圍的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組織

1.1. 茲成立委員會，具下列職責：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及監督，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外部及內部核數的充分性表示滿意；
- (b) 確保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報告做法獲得遵循；
- (c) 主要負責就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或任何負責內部核數職能的人員(「內審人員」)之間就彼等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審人員有關的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事項進行溝通的協調中心；

- (e) 按適用標準評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互相協調。評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的程序可包含下列各項：
- (i)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從外聘核數師獲得關於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要求的政策及程序的信息，包括關於核數合夥人及工作人員輪換的信息；及
 - (iii) 每年最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將予提出的其他事項。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條款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及提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不妨考慮下列各項：
- (i) 外聘核數師的技能及經驗是否使其成為非核數服務的合適供應商；
 - (ii)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不會因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對核數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以及相對於外聘核數師的單獨及總體費用水平；及
 - (iv) 執行核數工作的個人的報酬準則；

- (g)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董事長聲明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相關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評核關連交易的公平性，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會計標準進行披露；
- (h) 就上文(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以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其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本公司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 審閱向外聘核數師、內審人員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與核數及控制有關的公司陳述；
 - (j) 在董事會批准之前，與外聘核數師及內審人員、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核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充分，以及將列入年度賬目的任何董事聲明；

- (k) 評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l)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審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所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t) 考慮與董事會商定本公司關於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督此等政策的實施。其後，委員會應能考慮是否存在或似乎存在損害外聘核數師的判斷力或核數獨立性的情況；
- (u)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闡述委員會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v) 審核本公司員工可用於秘密提出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切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w)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任命，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其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 2.3.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則計算，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負責人、股東或專業僱員於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被撤銷，或由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任命更多成員加入委員會。
- 2.5. 委員會成員應指定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在秘書缺席時，秘書的代表人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做會議記錄。
- 2.6. 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要求。

3. 會議的頻次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 3.2.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上述會議中至少有一次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
- 3.3. 會議通知
 - (a) 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另行一致同意，否則會議須在至少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b) 委員會成員可在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通知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按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個委員會成員發出。
 - (d) 任何口頭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應附有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為會議目的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
- 3.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5.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

4. 備選委員會成員

- 4.1. 委員會成員不得任命任何候補成員。

5. 委員會的權限

- 5.1. 委員會擁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處理上述第1.1條載列之事項。
-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3.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皆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以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
- 5.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到的、足以引起董事會注意的任何可疑的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失誤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行為。

6. 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經合理的通知，開放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查閱。秘書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終稿傳閱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留作記錄。

7. 書面決議

- 7.1. 書面決議可由所有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繼續適用本公司章程

- 9.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本公司章程，只要適用且未被本職權範圍的規定所取代，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 10.1.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修訂及撤銷不得使委員會先前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無效(倘其於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被修訂或撤銷時則為有效)。